

資料文件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刪除暫止註冊契約

《土地註冊規例》的建議修訂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審議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上列事項所撰報告的現況。

最新進展

2. 政府獲悉立法會秘書處在以下兩方面與政府看法一致：

(a) 刪除暫止註冊的文書，是土地註冊處辦理文書註冊的其中一種方式，屬於《土地註冊條例》(該條例)第28(1)(a)條的範圍；以及

(b) 法庭可以覆核土地註冊處處長的決定這點可合理地視為刪除暫止註冊的文書的附帶事項。

3. 立法會秘書處認為，在法庭其後推翻刪除文書的決定時，訂明設定文書優先次序的做法似乎既不屬該條例第28(1)條所述的任何事項，亦不能合理地附帶於該等事項內。關於這一點，當局已進一步徵詢過法律意見。

4. 正如我們先前所指出，該條例第 3(1)條內“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的字句，可詮釋為優先次序的問題可透過規例解決。立法會秘書處對這項詮釋提出爭議。在檢討過有關問題後，及鑑於立法會秘書處的疑慮，律政司認同就優先次序的問題而言，建議規例的效力有可能引起法律爭議。為徹底消除疑慮，律政司贊同最好不宜用規例處理刪除暫止註冊契約建議所引起的優先次序問題。

未來路向

5. 有鑑於最新取得的法律意見，當局須考慮如何妥善處理刪除暫止註冊契約的建議；一俟得出決定，我們便會再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2 年 12 月